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农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29,954.84 万元以及该项目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5,4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402.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和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二、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1.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注册地，项目建设期原为 3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期延长为自募集资金到位后 5 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9,0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657.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38.05 万元。

2.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剩余 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投资进度	投资成效
配套农业机械用 发动机项目	39,095.50	39,095.50	9,140.66	29,954.84	上市公司	23.38%	投资与原有资产 结合形成产能

3.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005.08 万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银行。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项目产品原针对的目标市场包括公司农装配套和外部市场。配套发动机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丰富大马力动力产品线,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公司 2014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因配合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而放缓了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的投资。近年国内农机市场一直处于调整期,初期业内尚在观望,但行业调整至今仍在持续,尤其是 2018 年下半年国内农机市场深度不景气,公司判断动力产品配套终端市场格局已发生改变。在整体大环境下,公司动力产品国内销售下降。此外,从行业技术趋势来看,随着国内新能源技术不断成熟,传统动力市场未来面临被新能源挤占或替代的风险。与此同时,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正推动现有资源整合优化。综合公司目前情况和行业不确定性,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前景较预期已发生改变,如继续加大建设投资将形成公司产能富余,亦无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目标。鉴于此,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决定终止实施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现有产能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决定。此举是为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有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现状,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截至目前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并且将按相关规定在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以及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获得有效批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即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前景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产能现状等因素，决定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财务费用，有利于资金的有效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现有产能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决定。此举是为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有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现状，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智慧农业在截至目前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并且将按相关规定在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以及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3) 智慧农业此次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智慧农业本次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